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1133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3307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貴校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
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惠予轉知校內教師
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0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案原函，如有旨揭申請相關疑義及未盡事宜，可電詢司法院活動承辦人張哲瑀先生（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14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原函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